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訊之目的，並不構成取得、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項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該債券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銷售，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為美國人士或出於美國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或銷售。證券僅可按照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告

國家開發銀行
(作為「發行人」)



國家開發銀行

(前身為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及

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

30,000,000,000 美元債券發行計劃(「計劃」)下發行

於2028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浮動利率票據(「票據」)(股份代號：5696)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中信銀行(國際)

興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香港分行

農銀國際

中金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德意志銀行

瑞穗

渣打銀行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票據僅以向專業投資者(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節所定義)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上市及允許買賣，詳情載於與計劃相關的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發售通函以及與票據相關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提取發售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定價補充檔。預期票據的上市和交易許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開始生效。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國家開發銀行的董事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作為執行董事的趙歡先生、譚炯先生和何新紅先生；作為部委董事的李春臨先生、廖岷先生、郭婷婷女士和陶玲女士；以及作為股權董事的張生會先生、譚龍先生、張露松女士、凡科軍先生和閆麗娟女士。